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已获证监许可〔2019〕51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3、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会自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点和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机构开立“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网站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进行。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9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基金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6、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58(免长途话费)或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咨询购买事宜。

17、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8、本公司可延长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的一部分资产将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门槛低,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也相应增加,有可能出现债券到期后,企业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流通受限,在存续期内评级被下调的风险。

本基金的一部分资产将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一部分资产将可能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双向防御性等特点。其风险主要来自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起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富悦纯债;基金代码:007985)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2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韩明尧

博时一线通:9510565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60%)=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298,240.74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6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6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商业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机构开立“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机构网站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进行。

10、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认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通常可于T+2日(包括该日)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9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各基金代销机构网站和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基金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基金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详细的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请投资者查阅或下载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指南文件。

16、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58(免长途话费)或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咨询购买事宜。

17、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8、本公司可延长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本基金的一部分资产将可能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门槛低,投资过程中的信用风险也相应增加,有可能出现债券到期后,企业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流通受限,在存续期内评级被下调的风险。

本基金的一部分资产将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ABS)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一部分资产将可能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具有放大性与双向防御性等特点。其风险主要来自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由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由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由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起的制度性风险以及由技术系统故障及操作失误造成的技术系统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富悦纯债;基金代码:007985)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

(四)直销机构与直销网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2层

电话:010-65187055

传真:010-65187032,010-65187592

联系人:韩明尧

博时一线通:95105658(免长途话费)

(五)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止。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1: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1+0.60%)=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298,240.74份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6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00=5,499,00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550)/1.00=5,499,5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65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元,则其可得5,499,550.00份基金份额。

5.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认购限制

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或盖章);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再重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购买申请表(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填写完毕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5)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填写的《开户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7)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如需采用远程服务办理业务,还需签订《机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或《机构投资者电话和网上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11)填写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一份。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其他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流程可致电直销中心,电话:010-65187055咨询。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1)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账号:50190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2037

2)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60149018001401403

同城交换号:060149

联行账号:61113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023

3)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金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719027307551

同城交换号:1221

工行实时清算系统行号:20100042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72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出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出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发确认书。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并及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使用预留账户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汇款指定专用传真号码(010-65187031),并拨打电话(010-65187055)确认;

3)投资者应在预留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4)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认购期首日认购的起始时间为9:30),但工作日15: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认购程序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开通网上交易;

(3)已经开通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博时基金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3.认购资金的划拨

博时富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19年9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6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